

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115 學年度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2 月 11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531164000 號函修正發布之「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輔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，協助新生儘快適應國中的課程，並提供課程銜接。
- 三、日期及時間：自 115 年 8 月 5 日(三)起至 115 年 8 月 14 日(五)，合計 8 天。
- 四、教材：各科教師自編補充教材，以銜接及補強為主，強化加深加廣學習。
- 五、課堂時間：第一節 8:10-9:00、第二節 9:10-10:00、第三節 10:10-11:00、第四節 11:10-12:00。
- 六、內容：節數(32 節)如下：
閱讀素養(5 節)、FUN 英語(5 節)、玩數學(5 節)、自然探索(4 節)、認識台灣(6 節)、人際溝通(2 節)、體育(3 節)、學習策略指導(2 節)。
- 七、開課年級：國中七年級新生
- 八、費用：每名學生預計收費新臺幣 1,500 元整。實際金額依參加人數計算，經代收代辦會議決議後收費，以多退少則不補為原則。具有低收入證明之學生，可向各班導師申請減免優待。
- 九、報名：115 年 7 月 8 日(星期三)前於線上表單回復報名，並於新生始業輔導 8 月 3 日(星期一)繳交家長同意書。
- 十、本活動為自由參加，志願參加之學生應徵求家長同意(填具同意書並簽章)，始得登記。
- 十一、因公假、喪假及連續三天以上病假(須出示醫師證明)，得自行向教導處教務組申請辦理退費。申請期限 115 年 9 月 11 日(五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十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家長同意書

一、貴校通知「115 學年度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」乙份敬悉。

二、本人子女姓名 _____ 就讀 貴校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

☐ 同意

報名參加 115 學年度暑假學藝活動

☐ 不同意

此 致

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台照

家長簽章：_____ 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註：請勾選同意或不同意參加，並請家長簽名後於 115 年 8 月 3 日(星期一)送交給導師。導師收齊後放置教導處教務組存查。